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17號

原告 賴建銓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白美嬋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7日南市交裁字第78-ZEA3759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7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白美嬋），行經國道1號南向362.6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岡山分隊員警填掣國道警交字第ZEA37590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車主白美嬋於112年9月7日向被告陳述不服，並於113年1月17日辦理歸責，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

01 1項第4款、第8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
03 第2項、第5項第2款第4目等規定，於113年1月17日開立南市
04 交裁字第78-ZEA37590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5 「一、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罰鍰
06 限於113年2月16日前繳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
07 移送強制執行。」（原處分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有關記違規點
08 數2點部分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
09 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0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本人有打方向燈，但因車距拉長放大影像難以辨
12 識該車並未全程使用方向燈，與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13 法條內容有異，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檔案名稱：BDB-5760】可見：
15 系爭違規道路以白色虛線佈設為內側車道、中線車道及外側
16 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
17 再直接變換至外側車道，於錄影畫面時間17：08：25處，系
18 爭車輛停止使用方向燈，惟此時其車身尚在車道線上，僅右
19 側輪胎部分進入外側車道，未完全進入外側車道內。是原告
20 於前揭違規時間、地點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
21 道」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並聲明：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25 1.處罰條例

26 (1)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
27 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
28 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9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0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31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1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2 2.道交處理細則

03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小型車
05 駕駛人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於期限內繳
06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3,000元。

07 (2)第5項第2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
08 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二、有本條例
09 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四）第33條第1項
10 第4款。

11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
12 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
13 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
14 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
15 之行為。

16 4.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汽車在
17 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
18 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9 (二)經查，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傳真查
20 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歸責
21 駕駛人申請書、舉發機關112年12月18日國道警五交字第
22 1120015351號函暨採證照片、網路線上服務系統-檢舉違規
23 案件、駕駛人基本資料、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單、採
24 證光碟（另置於本院證物袋內；本院卷第73-97頁）等在卷
25 可稽，堪信為真。復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
26 勘驗內容如下：檔案名稱：BDB-5760

27 影片時間：2023/07/21 17：08：23 — 17：08：30

28 17：08：23可見系爭車輛位於中線車道，閃動右側方向燈。

29 17：08：25可見系爭車輛開始向外側車道變換。跨行於中線
30 車道與外側車道時，方向燈閃動最後一次(圖3)。

31 17：08：26可見方向燈熄滅後未再閃動。

01 17：08：28可見系爭車輛完成車道變換…影片結束。

02 (圖1—圖5)

03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11、113
04 -117頁）。依前開事證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高速公路
05 自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之過程中，於車身尚未完全
06 進入外側車道時即停止閃爍右側方向燈，顯然未全程顯示右
07 側方向燈等情，是其確有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08 該當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堪可認定
09 。是原告前開主張，不足採信。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11 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3,000
12 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6 併予敘明。

1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法 官 蔡牧珽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駱映庭